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众像影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莉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捌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；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佳文，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众像影映有限公司、江莉方（下分稱众像公司、江莉方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众像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6日邀同江莉方為
02 連帶保證人，共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
03 定書（系爭授信書）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款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共分36期，利息採原告企業換
05 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6.47%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
06 算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應另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
07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08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
09 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原告於同年1月1
10 2日分別撥款95萬元、5萬元予众像公司，詎众像公司就上開
11 2筆借款分別僅繳本息至113年3月29日、同年4月30日，依系
12 爭授信書第14條約定，众像公司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
13 開借款債務迄今為止，尚分別有47萬3,289元、2萬4,556
14 元，合計49萬7,845元本金未清償，又众像公司就上開2筆借
15 款，依原告於113年3月、4月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分別為
16 7.96%、8.05%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
17 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併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
18 宣告假執行。
- 19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- 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書、授信額
22 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
23 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36頁），
24 堪信為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25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萬7,8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26 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
27 之金額，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
28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
29 行之宣告。
- 30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31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規

01 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
06 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
07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劉淑慧

10 附表

11

編 號	尚 欠 本 金	利 息 週 年 利 率	利 息 期 間	違 約 金	
				期 間	計 算 方 式
1	47萬3,289元	7.96%	自113年3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5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該 利息週年利率 10%計算；逾 期逾6個月則 按該利息週年 利率 20% 計 算。
2	2萬4,556元	8.05%	自113年5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6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